



臺灣省雲林縣虎尾鎮民代表會第20屆鎮民代表選舉第4選舉區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虎尾鎮民代表會第20屆鎮民代表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第4選舉區包括 東屯里、西屯里、芳草里、墾地里、北溪里、三合里 應選名額 1名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陳志麟	53年9月25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光啟高中 新泰國中	雲林縣議會第十四、十五屆議長助理、第十六屆議員助理 虎尾體育協會副理事長 現任第十九屆鎮民代表會代表	一、改善各里的排水問題及清潔排水溝。 二、增設路燈和改善各里路燈更換照明。 三、爭取老人福利及醫療設施補助。 四、並且協助各里社區的補助及綠美化。 五、加強各里消毒、清潔的經費增加及改善。
2		陳樹泉	53年11月20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元培醫專放射科畢業	若瑟醫院放射科技術組長 東屯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雲林縣地政士公會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 天主教永年高級中學家長會副會長	1關懷弱勢族群，中低收入戶照護，爭取各界福利支持。 2倡導社會祥和倫理道德，輔導設立老人關懷據點。 3加強村里建設，改善社區生活空間，環境綠美化提昇。 4督促虎尾鎮政組織功能，強化行政效率，下鄉為民服務。 5全力配合村里社區組織運作，積極爭取地方建設經費補助。 6深入基層，傾聽尊重了解地方民意，做民眾最佳代言人。 7提供工商就業機會，鼓勵年輕人耕耘虎尾，促進吸引旅外他鄉外來人口進住。 8活化鄉村土地開發利用，鄉村都市化願景，繁榮地方產業。推動鄉村市集之成立鋪設。 9規劃偏遠村里優質環境生活圈，注重老人休閒養生安置。 10倡導宗教人文藝術文化發揚，傳承農村各里在地特色技藝才藝美學推廣，帶動社區觀光人潮，活絡民俗技藝，促進和諧安樂優質居住空間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6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(1)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鎮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

檢舉有獎金，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

檢舉鎮長、鎮民代表、里長候選人賄選者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最高獎金新台幣五十萬元。

法務部檢舉賄選專案：0800-024-099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電話：05-6329183

1. 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。
2. 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。
3. 選前如買票，選後撈鈔票。
4. 檢舉賄選要勇敢，政治清明有期盼。
5. 民主ㄟ頭家，選票無通賣。
6. 鈔票換選票，肯定搞一票。
7. 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。
8. 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。
9. 反賄選，斷黑金。
10. 人才當選，地方好將來。